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6 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顾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申请无息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申报的《LED 封装生产线扩建项目》被列入江西省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 2019 年度重点产业骨干工程项目，可获得由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创投”）提供的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 3 年，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西兆驰光电 10,000 万元股权质押给国资创投，并为该笔无息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两年。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顾伟先生负责与南昌国资创投及相关部门签订担保协议等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申请无息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已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